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负责依法指导和开展勤工俭学工作，兴办校办产业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所有经营性国有资产营运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导下，协助做好教育系统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物资采购工作；培育和发展教育市场，为学校 and 师生提供安全规范的服务，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用品和后勤服务等物资进货渠道，防止不安全食品，伪劣商品，盗版书刊进入校园，指导中小学开展社会实践教育和劳动技术教育的指导和研究，推进素质教育发展。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进行独立核算，无下级预算单位。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编〔2019〕287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隶属于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依法指导和开展勤工俭学工作，培育和发展教育市场，为学校 and 师生提供安全规范的服务，推进素质教育发展。核定重庆市綦江区教育服务管理中心事业编制5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2718735.6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18735.6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事业收入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收入较2021年减少1629675.34元，主要是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减少2303058.37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058.37元，项目支出减少2300000元；新增饮水设备维护项目650000元；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4993.2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2496.96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9247.69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2899.02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减0元，住房公积金增加3745.44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2718735.63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2718735.63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1343735.63元，项目支出预算1375000.00元。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预算1014469.39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84176.64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42088.32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预算73009.17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52859.63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14000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63132.48元。支出预算较2021年减少1629675.34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0324.66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1650000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18735.63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18735.63元，比2021年减少1629675.34元。其中：基本支出1343735.63元，比2021年增加20324.66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375000.00元，

比 2021 年减少 1650000 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作业本项目支出减少 2300000 元，2022 年开始只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业本费由财政支付，新增加饮水设备维护项目 650000 元。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5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接待人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同样均为 0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75000 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石德梅

联系方式：023-48644051